



T A I W A N M I N G

J I A S A N W E N

C O N G S H U

丛书策划 王金月 主编 牛志强

古蒙仁 著

流 转

山东文艺出版社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编委会 编

流转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流

转

台湾名家散文丛书

山东文艺出版社

山东省版权局
著作权合同登记章
图字:15-97-06号

台湾名家散文丛书

流 转

古蒙仁 著

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省莱芜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印张 2插页 126千字

1997年11月第1版 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329-1472-0

I·1295 定价 10.80元

古蒙仁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托福五百

——样板留学生传奇

刘绍铭

古蒙仁在没来威大念书时我只认识他的文字。即使蒙仁今后不再写小说,《雨季中的凤凰花》(一九七八年)和《金鱼族的末日》(一九七九年)这两个中篇,已在台湾小说史上占了显要的历史地位。借用萧逸先生连载小说的题目,前者默默《含情》,后者频呼《看剑》。原来《雨季中》是一个农家子弟自传体的小说,对蜕变中台湾乡村挣扎着要保存下来的孝悌忠信人伦关系给予赤子之心的肯定。在犬儒思想弥漫的今天,这题材很不好处理。落墨一浓,就现滥情。但蒙仁生性憨厚(这是我和他相处两年得来的深切认识),对儒家的基本大义,确信不移。诚意蕴于心中然后发于文字,把父子兄弟之情写得丝丝入扣,使我们觉得:人跟人是应该这么相处的。这是不寻常的成就。

《金鱼族的末日》讲的是台湾工业化期间出现的若干怪现象。从南部来的子弟,在首善之区的台北发了大财,“抬着一副穿袜子的脸”,把

旧有的人伦关系和传统价值一一倒过来。于是从乡下北上看儿子的父亲,发觉自己的身价,在儿子和媳妇的眼中,还不如一尾俗名“东锦”的观赏鱼。

古蒙仁记者出身,对台北若干暴发户财迷心窍的现象冷眼旁观了多时,终于用史笔写了这篇“批判性”的小说,文字冷潮热讽,剑下毫不留情,与前篇可谓大异其趣。

我对古蒙仁的认识,最初就是从这两篇小说得来。

一九八二年春夏之间,高信疆在电话中谈起,说有一个叫古蒙仁的“小朋友”,在台北吃厌了人间烟火,想到我们这块千里冰封的干净土来做一两年和尚。

后来因为托福考试的问题,蒙仁来了一两次电话,虽隔了一道太平洋,仍可闻到他夹着乡音飘来的泥土气息。

第二次来电,他高兴地说:“托福五百,不多不少。”

谁料得到这位“托福五百”的学生在番邦两年,生活过得比谁都写意! 有他自己的供词为证:

“……我在印第安人的汗篷(sweat lodge)

里，领受了一种可以称为‘蒸气图腾’的肉体祭祀。所谓汗篷，就是文明社会的“三温暖”，原是印第安人传统的洗浴方式。六十年代，当嬉痞运动在美国如火如荼地展开时，被嬉痞们所沿用。我的室友中，有四五个嬉痞，这汗篷就是他们的杰作。

“雪季来临前，他们在后院搭了一个小篷子，外面用麻袋和塑胶布缚得密不透风，里头仅有一个洞穴。他们先将石头烧得滚烫，用圆锹铲到洞穴里，然后赤条条地钻进去，将水浇到石头上，里头立刻冒起一蓬蓬的蒸气，不到五分钟，身体就开始冒汗了。对这种方式的“出汗”（他们称之为 sweat），我原先有些排斥，一大堆人赤身露体的窝在里头，总叫人觉得别扭。后来禁不起他们好言相劝，进去亮相一次，却从此喜欢上它。”（录自《雪夜吟》）。

我在威州谋生，前后也快二十年了。论英文的听说能力，总会超过托福五百吧？可是 sweat lodge 这玩意，嗟！居然听都没听过。“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真是瞪着眼说瞎话。

从蒙仁离开威大返台后发表的文字看，他在美国两年，用的虽是自己的积蓄，却一个子儿都没白花。跟一般来美“取经”的同学的分别是，蒙仁受的是“全科教育”。

一般中国同学，为了“相濡以沫”，吃住都凑合在一起。蒙仁不同，他为了学英文，为了深入认识美国和美国社会，宁愿肚子受罪，也决定“下去”，住到学生自办的“合作学舍”去。他不跟那些表面嬉痞、心肠古道的“野孩子”混在一起，那会懂得 sweat 的野趣？

台湾同学来美求学，应该要学古蒙仁的榜样：手脑并用，心灵饥渴得像一具吸尘器，把书本以外一切有关美国的知识大小无遗地吸进来。语言不是障碍，且看他在“合作学舍”的一段经验：

“我是学舍里唯一的东方人，文化背景不同，语言的沟通也有障碍。每次开家庭会议，我常不知道讨论的内容，表决时往往乱举手，弄得大家很伤脑筋。这时梅莉就会悄悄地告诉我，是什么议题，应该做什么决定。经她委婉解说后，我才能进入状况。在其他类似的场合，当我被语言所困扰，下不了台时，第一个来解围的总是她，因此我对她充满了感激。

“她心细如发，善体人意，关怀别人，而不露形迹。第一年的万圣节前夕，她跑来告诉我，晚上回家时，我会有个意外的惊喜。我不知她葫芦里卖什么药，她也秘而不宣，只是微笑。当晚我从图书馆回来，打开房门，赫然发现桌上摆了

一个南瓜削成的鬼脸，里头还燃着一根蜡烛，黝暗闪烁，形容诡异。我正惊讶之间，梅莉突然从后门悄然掩至，怪叫一声，吓了我一跳。她才得意地说，南瓜是她削的，送我当纪念，并祝我万圣节快乐，然后飘然下楼。那种温暖和温馨，对一个初度西方鬼节的东方人来说，确是刻骨铭心，永难忘怀的。”（录自《哈啰！洋妞》）

犹记古蒙仁一九八三年二月来校报到的第一天，我替他打电话与此地私人办的托福补习班联络时，他面上露出那种茫茫然、惶惶然的神情。不足两年，他跑遍了半个美国，与老外一同“出汗”，风餐露宿跑去看枫叶，参加人家的“家庭会议”，最后还“哈啰！洋妞”起来。台湾的朋友若知其中底细，真应对他刮目相看呢。

十年来我接触台湾来的同学不少，但能以不到两年时间，受到古蒙仁这种“全科教育”的，绝无仅有，因封他为“样板留学生”。

目 录

- 1 托福五百 刘绍铭
1 流转的岁月（代序）

第一辑：四 季

- 13 春 望
19 湖滨之夏
28 秋夕五月花
36 燃烧的门郡
43 赋秋声
49 草 花
55 雪夜吟

第二辑：生 活

- 65 群鬼之夜
74 农民雅集
80 冰钓即景
84 寒 潮
94 密西根湖之雪
98 再会江湖
107 爱荷华之秋

1

114 石头城的故事

第三辑：云 游

125 优诗美地

135 优诗美地的诗灵

142 太浩湖掠影

146 大峡谷札记

158 卡梅儿艺术村

163 海洋世界

169 使徒之路

175 老镇往事

182 欢乐堡

185 冰 河

第四辑：趣 味

189 哈啰！洋妞

201 开洋荤·吃洋素

209 乌合垒球队

218 褪色的彩虹

233 归 来

243 老生放洋

流转的岁月(代序)

一九八三到一九八四的两年间,是我生命中一段永难忘怀的日子。在时间上,正值我三十二岁的青壮年岁;在空间上,我离开了土生土长的台湾,飞到了全然陌生的新大陆;在心智的成长上,我又回到了学校,重新接受严格的学院训练;在生命的体验上,更是海阔天空,任我翱翔、悠游,深刻地体验了异国的生活。

我停留的地方,是美国中西部的一个小城——麦迪逊(Madison),它是威斯康辛州的首府,也是著名的威斯康辛大学所在地。湖泊林立,四季分明,那湖光水色,映着湛湛的万里晴空,随着四季的变化,展现不同的风貌。人在其中,宛如置身诗画,无怪乎名列全美风景最美的三个校区之一。

我选择威大,一方面固然受这样美丽的校园所吸引;一方面也为了它崇高的学术地位而心向往之。威大名列全美十大名校,许多科系的排名甚至凌驾长春藤盟校之上,统领全国风骚,在中西部是顶尖的学府。浓厚的学术气息固不待说,它独立自由的学风,才是造成它卓然

不凡、万方景从的主要原因。

我到麦迪逊时是一九八三年二月，正是中西部最冷的时节，大雪纷飞，举目一片苍白、孤寂的雪景，然而我的心却是狂热的。似通非通的语言，难不倒我；难以下咽的美式食物，也减低不了我的热情。我在一家公寓租了一间小套房，就开始了异乡的读书生涯。

第一学期我在系里的课不多，大部分的课都排在英文系的语言班里。我的指导教授刘绍铭先生坦白地对我说，只要把英文弄好了，我这趟到美国就值得了。因此，我把全副心力都放在英文上。除了学校的课程外，还找了一家补习班，恶补会话和写作。常常下了课就骑着脚踏车，在冰天雪地里冲到补习班，赶上晚间的会话课。

补习班的主持人杰佛瑞相当随和，常找到酒吧喝酒，或到湖边慢跑。他是个粗壮的家伙，一度是高尔夫球选手。我们穿着运动衣，拉上头罩，在结冰的湖边小径并肩跑步时，他总不忘纠正我的文法。那絮絮不休的样子，好像一个拳击教练。

等到湖水解冻，残雪融尽，小草探出青嫩的生命时，枝头上的嫩芽也冒得到处都是。春天来了，人们也走出屋子，在湖边垂钓，在草地上烤肉、掷飞盘，一股生机霎时溢满了天地，我也

分享了春天的喜悦。

这股生机蓬勃地发展，到了春天便到顶点了。湖上冲浪的、玩帆船的；湖畔游泳的、跑步的；街边舞蹈的、谈笑的，都是活力充沛的年轻人，整个校园都洋溢着青春的欢笑声。连我这大不小的人，走起路来也像脚底装了弹簧，一蹦一跳的，溶入了那组青春的旋律中。

为了进一步学好英文，我搬进一家合作学舍里，除了我一个人是外国人外，其余三十多位室友全是美国人。我们一同采买、烹调、做家务，过的是真正的美国年轻人的生活。他们喜欢听摇滚、爵士，一天到晚音响都开着，而且把音量开到最大的地方，高亢尖拔的声音充塞在屋子的每个角落，屋顶仿佛都要被掀开了。室友们便扭着腰，随着轻快奔放的旋律，一边跳舞，一边做家务。

一到周末，更疯狂了，不管是宿舍、兄弟会或姊妹会，每幢屋子的窗口都摆着音响，朝着大街小巷播放。仿佛在比赛似的，每个音响都不认输，交织混杂成一片，震撼着天地，也震着人们的耳朵。可是谁也不在乎，年轻人打着赤膊，戴着棒球帽，坐在屋顶或围墙上喝可乐，在院子里又唱又跳，再不然便在马路上玩足球。总要到三更半夜，折腾得人仰马翻之后，声音才会逐渐沉静下来。

我最喜欢周日清晨醒来时那种宁静、悠闲的气氛。晨光已亮，盈耳的尽是小鸟的啁啾，婉转灵动，美妙无比。这里我会一跃而起，背着相机，沿着湖岸一带散步拍照。那时的林子里静悄悄的，草尖上是一颗颗圆滚饱满、晶亮剔透的露珠，三两只水鸭在柳条下觅食，湖面荡漾着如梦似幻的涟漪。有时还会有些轻雾，袅袅其间，那样的情景，只合在梦境之中才有吧！我且走且拍，总觉得自己虽醒过来了，但却走在梦的更深处。

即使是小城的市中心，周日的清晨也是十分静谧安详的，我从湖畔绕出来，总会到小街上遛达遛达。那时朝阳已洒遍了街道，可是店铺仍关着，路人也十分疏落。人们都穿着轻便的衣服，神情愉快地散着步，一派和乐安闲的样子。

回到屋子里，吃过早点，我便坐在临湖的阳台上看书，或者与室友聊天、听音乐。邻近的树丛里，小鸟的叫声叽叽喳喳地，仍然十分清晰，随着微风阵阵拂过。这时抬头远眺，梦斗塔湖的千里碧波尽在眼底。不久之后，帆影又出现了，冲浪者的彩色风帆也一片片增多；湖滨戏水的喧哗声此起彼落，又是一个美丽的夏日的开始。

夏日也是旅游的好季节，漫长的暑假不到

外面跑跑，未免有负出国的初衷。美国幅员广大，出远门非得有周详的计划不可。和朋友几经商议，选定了西岸一带的国家公园和著名的大城，顺道也可去看看朋友。我们搭飞机横贯大半个美国，底下是壮阔的山岳和沙漠，绵延无极，只有从空中俯瞰，才可感觉到这个国家的伟大，以及类似壮游的豪情。

我们的第一站是洛杉矶，除了看朋友之外，几乎没有时间游览。迪斯尼乐园、惠灵顿图书馆，是非去不可的。迪斯尼的巧思奇想，拾回了我的童心，我沉迷竟日，意犹未尽；惠灵顿的古典雅致，唤起的是壮严肃穆的情怀，半日盘桓，也让我低回不已。

然后我们驱车南下，在蔚蓝的太平洋海滨奔驰了三个多小时，到了“天天天蓝”的圣地亚哥，参观了著名的海洋世界、动物园、老镇，以及历经风霜的阿拉卡拉教堂。南加州的阳光是慷慨的，红瓦白墙的西班牙建筑矗立在小山坡上，高大的椰子树迎风招展，充满了殖民地时代的风味。这种热带的气息、异国的情调，都成了我镜头猎取的目标。

从圣地亚哥西飞，不到半个钟头，就到了赌城拉斯维加斯。灼亮的沙漠尽头，蒸腾着海市蜃楼般的幻觉。白天荒凉的景象，入夜之后却被妖媚的霓虹灯缀成纸醉金迷的销金窟。赌